

ICS 13.100
C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14—2009

放射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

Diagnostic criteria for radiation-induced nervous system disease

2009-03-06 发布

2009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诊断原则	1
5 放射性脑损伤	2
6 放射性脊髓损伤	3
7 放射性脑神经损伤	4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关于使用剂量阈值的建议	6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 放射性脑、脊髓和脑神经损伤 SOMA 分级标准	7
附录 C(资料性附录) 改良 Rankin 评分量表(Modified Rankin Scale)	9
附录 D(资料性附录) 放射性脑损伤的影像学表现	10
附录 E(资料性附录) 放射性脑损伤几种影像学表现的比较	11
附录 F(资料性附录) 放射性脑损伤、脊髓损伤、视神经损伤的鉴别诊断	12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5.1、6.1、7.1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B、附录C、附录D、附录E、附录F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、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、大港油田总医院、辽河油田第二职工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恩海、邢志伟、曹永珍、魏建、江波、徐彦金、吕仲虹、杨宝柱、王晓光、姜立平、贾德林、张宝库。